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黄山市屯溪区社层前路1号昱东大厦11楼112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议案》

1.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李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选举吴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

2、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2.1 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树华先生、郑伟强先生、曲小波先生,其中李树华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曲小波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袁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曲小波先生、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曲小波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袁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郭磊明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期满六年之日止。

3、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3.1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聘任沈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聘任张建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聘任金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聘任翁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聘任黄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聘任巢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聘任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郑伟强先生、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意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4.1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吴朝阳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沈亚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张建钢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金永生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翁钧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 聘任黄兴华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 聘任巢华锋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 聘任汪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董事长)、吴旭东先生、郑伟强先生、吴朝阳先生、汪建先生、蒋爱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曲小波先生、袁淳先生、郭磊明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期满六年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树华先生(召集人)、郑伟强先生、曲小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召集人)、曲小波先生、李树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曲小波先生(召集人)、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

4、提名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召集人)、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委员郭磊明先生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期满六年之日止。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袁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郑伟强先生

2、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吴朝阳先生

3、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沈亚军先生

4、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建钢先生

5、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金永生先生

6、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翁钧先生

7、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兴华先生

8、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巢华锋先生

9、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汪建先生

10、审计部门负责人:李芳女士

11、证券事务代表:沈霞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5158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jian.wang@nrb.com.cn、sx@nrb.com.cn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邮编:21302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上楠先生、王科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顾伟国先生、童盼女士任期已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一切职务;吴朝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上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04,798股;吴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万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王科佾先生、顾伟国先生、童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简历

1、李树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金融与法学博士后。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2018年至2025年期间历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冰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PE教授和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旭东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23年3月历任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镇长(期间党校中青班学习);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镇长;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委办主任(期间:北京宫武区挂职学习);安徽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期间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安徽省黄山市商务局(粮食局、口岸办)党组书记、局长主任;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兼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伟强先生,1982年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伟强先生2006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兼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6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互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智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吴朝阳先生,1971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吴朝阳先生1993年进入常州滚针轴承厂工作,1994年9月至今在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技术员、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5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汪建先生,198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执行委员会委员。汪建先生2014年至2015年担任黄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副主任,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为投融资管理工作,参与了2014年黄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亿元的债券公开发行工作;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担任黄山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为政策法规研究和审查、企业政略规划、法人治理建设、董事会合规运作、内部沟通协调,主导和参与了黄山建投改革转型以及法人治理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和南部城镇群水务一体化等重点投资项目国家政策研究及谋划实施、黄山城投AA+主体信用评级项目;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黄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黄山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为投权投资工作,主导了瑞昌国际基石投资、图达通PIPE投资、光洋股份并购、易得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等项目,组建了黄山市新兴产业基金(规模100亿元)、黄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规模10亿元);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25日担任黄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投资审查和风险防范、改革转型、法人治理建设及董事会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开展了奇瑞基石投资退出、奥创新能源、科赛窟、月之暗面、科大福晴、科丞健康、仁芝生物、星河动力、黄山先导基金等31项股权投资项目审查和合规审查,主导了黄山建投“十五五”规划编制,完成黄山建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和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障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参与了黄山建投主体信用评级跟踪及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蒋爱辉先生,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装备部部长、销售部部长、企划部部长、投资规划部部长、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共事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曲小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讲席教授、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曲小波先生现任国际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编、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执行主编、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综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编委。曲小波先生现亦担任欧委会人才项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学中心、荷兰基金委重大项目、香港研究理事会主题项目、新加坡主题项目、国内人才等重大项目的初评或终评专家,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清华大学任职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自2016年至2018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高级讲师,自2018年至2019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讲席教授。曲小波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统、立体交通系统、车城互联系统等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袁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数据资产与智能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郭磊明先生,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11月至今在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律师。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担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沈亚军先生,1973年生,专科学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亚军先生2008年至2011年在上海东洋电装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2011年至2016年在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16年进入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管理工作;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其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亚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张建钢先生,1974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张建钢先生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其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1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金永生先生,1981年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同时担任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七一一研究所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莱伯斯(上海)集中润滑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行业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及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南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翁钧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公司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翁钧先生1990年至2008年在(中外合资)武汉汽车同步器齿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进入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04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黄兴华先生,1978年生,EMBA,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8年任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外贸部长;2008年至2014年任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75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巢华锋先生,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巢华锋先生自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磨加工车间主任、质量经理、售后服务部长、质量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华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7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6、李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中级会计师。李芳女士2011年12月入职公司,历任子公司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扬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芳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3.53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7、沈霞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霞女士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曾担任公司董事、行政部秘书主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7.07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